

# 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向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1 年度第 5 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向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拜博”）增资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的对象为泰康拜博，公司现持有其 51.56%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为泰康拜博，截至目前，泰康拜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14842859E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641
法定代表人	朱正宏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9,384,526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口腔医疗及其它医疗项目投资及管理；II 类定制式义齿的生产、销售；三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软件；二类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的批发、零售；口腔及其它医疗服务（仅限于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医疗服务，医疗人工智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类型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签署《关于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按照投前 25 亿元人民币的估值向泰康拜博增加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增资协议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生效。泰康拜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增资的对象为泰康拜博，公司现持有其 51.56%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泰康人寿向泰康拜博增加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泰康拜博持股比例增加至 65.40%。

##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增资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生效。泰康人寿根据协议约定按照投前 25 亿元人民币的估值向泰康拜博增加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并将根据协议约定的支付安排向泰康拜博支付增资款。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估值综合考虑了泰康拜博整体企业价值，并在与其他股东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予以确定。

具体而言，根据亚太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报告编号：APABJ2020091527），泰康拜博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 100% 股东权益市场价值为 25.03 亿元人民币。因此，本次公司按照 25 亿元人民币的投前估值向泰康拜博增加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认缴泰康拜博新增注册资本 67,753,810.40 元人民币）。

综上，本次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保险消费者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重大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对《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对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有董事7名，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2日